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转让方”或“中光新能源”** 系指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受让方”或“SPV”** 系指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公司”** 系指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目标股权”** 系指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 “股权转让”** 系指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的交易。
- “目标项目”** 指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区的青海中控德令哈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总装机容量 60MW，包含 10MW 和 50MW 两个发电单元。
- “专项计划”** 系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 “他项权利”** 系指抵押、质押、留置、期权、限制、优先否决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它任何类型的他项权利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某权利转让或保留安排），以及创设或授予上述任何权益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签署日”** 系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 “生效日”** 系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
- “转让价款”或“股权”** 系指本协议约定的购买目标股权的对价。

转让价款”

“变更登记” 系指本次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在工商登记系统申请的公司变更登记生效，将受让方登记成为项目公司的唯一合法股东。

“市监局” 系指有权办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评估基准日”或“股权转让基准日” 系指评估机构对物业资产项目市场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

“中国法律” 系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人民币”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工作日” 系指交易场所正常开展证券交易活动的任何一日，但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2. 解释

本协议之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和查阅目的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或结构。

二、 股权转让与交易步骤

1. 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购买和取得目标股权（即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2. 交易步骤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步骤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 (a) 各方签订本协议；
- (b)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c)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a）项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制备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同时收回原出资证明书，且由受让方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受让方作为新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之日即为目标股权交割日（简称“交割日”）；
- (d) 转让方及项目公司应不晚于交割日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各项交割义务并已签署交割确认函；
- (e) 各方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免疑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市监局办事流程导致变更登记时间延长的不视为违约。

三、 转让价款和支付

1. 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900.00】万元。

各方同意，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如非经营性损益税后金额为负数（即整体体现为亏损的）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受让方有权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为免疑义，如双方届时就相关金额未协商一致，则由转让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相关金额以审计机构确定的为准，聘请审计机构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a)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当日（如银行原因导致无法在当日完成划款的，则应在当日的次一个工作日或经转让方认可的时间）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 (1) 转让方就股权转让通过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批准程序；
 - (2) 如果法律法规或项目公司作为一方的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当项目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时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则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该等所有的同意或批准；
 - (3) 转让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完整及有效的，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并且受让方未发现使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现实的及预期存在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 (b)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确保上述各项条件尽快得以满足。如经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在该方提出要求时及时地进行合作并提供一切市监局以及其他审批机关、有关机构合理要求的，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所需要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四、 签署日后安排

1. 交割日与交割

- (a) 受让方应在下列条件（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制备受让方为新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同时收回原出资证明书，且由受让方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 (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2) 专项计划已设立；
 - (3)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被登记为 SPV 的股东；
 - (4)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完成对 SPV 的实缴出资、增资（如有）并向 SPV 完成股东借款的发放；
 - (5) 受让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b) 转让方、项目公司应不晚于交割日（即受让方作为新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之日）向受让方履行各项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公司的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等）；
- (2) 各项公司证照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等）；
- (3) 目标项目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业务合同台账、资产及工程文件（包括工程建设证照、资产权属文件、设施和设备文件、工程文件、重大合同等）；
- (4) 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号以及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他所有账户的相关协议、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对账单（如有）电子钥匙等；
- (5) 项目公司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不论是否已经使用、正在使用还是尚未使用，亦不论是否以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形式存在）；

以上文件及资料应按照各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移交，并签署交割确认函。

2. 监管期和监管期义务

(a) 自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间为监管期（简称“**监管期**”），在监管期内：

- (1) 项目公司应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格有效性并正常经营目标项目，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 (2) 项目公司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且不得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 (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分配利润、签订任何限制、变更或终止项目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提供担保、举借债务、处置资产或业务、收购任何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 (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签署、参与或达成与目标项目日常经营无关或不直接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目标项目日常经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属于与目标项目运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相关的经营业务,如物业、维修、水暖电及保险业务, (B) 项目公司在相关合同/协议项下的对外支付义务对价公允并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实质性背离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之前运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目标项目的惯常、谨慎的方式。

- (5)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新增或者减少转让方的借款。
- (b) 监管期内转让方和项目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导致项目公司新增的任何债务和责任均由转让方实际承担。
- (c) 在监管期内,转让方如获知项目公司发生可能对其运营和资产造成不利变化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决策(单份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或同一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目标股权及项目公司的诉讼、仲裁、目标股权的破产或清偿等事项,转让方将第一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受让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受让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转让方就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应事先获得受让方的同意,除非该等行为需及时采取并且该等行为将避免受让方遭受损失。
- (d) 在监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且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受让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合理地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项目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受让方了解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 陈述与保证

1. 本协议各项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交割日(包括该日)都是准确和无误的(但对于明确在某一特定日期做出的任何该等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于该日期准确、无误),如果该等陈述和保证在监管期发生变化,转让方有义务向受让方作出补充披露。
2.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并促使项目公司)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转让方签署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

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项目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c) 转让方保证其对目标股权拥有完整的、合法和有效的权利。除转让方已披露的情形外，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共有权、占有权、质押权、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或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受让方不会因其取得目标股权而损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 (d) 项目公司合法持有目标项目。
- (e)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其所知的范围内，不会：
 - (1) 严重违反转让方其届时有效的组建文件；
 - (2) 严重违反任何届时有效法律的任何规定；
 - (3) 构成对转让方、项目公司届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 (f)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除转让方披露的项目公司的负债情况和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往来款项外，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担保。转让方特此承诺，若任何主体向项目公司主张任何本条前述情况之外的、本协议交割日前的或因本协议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的，该等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 (g) 除本协议外，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该目标股权，也不存在项目公司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目标项目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 (h) 没有任何转让方知悉的已决、未决的针对或影响项目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处罚、调查或程序，项目公司或其任何重大

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处罚、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

- (i) 转让方保证项目公司不涉及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债务。
- (j) 目标项目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均能达到设计的作业标准，并已得到日常妥善维护。
- (k) 转让方保证目标项目（包括主体建筑工程及历次改扩建、升级改造工程，如涉及）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施工、竣工、消防等开发建设手续、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均已经妥善办理和取得或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取得其合规确认，目标项目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土地用途相符，目标项目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法合规。如因目标项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因此被要求承担行政处罚的情形，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项目公司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
- (l) 转让方保证，截至交割日，项目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的目标项目的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且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定价方式及定价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部门批复的要求（如需）。如因转让方上述承诺不实导致项目公司或受让方受到任何损失的，转让方承诺赔偿项目公司及受让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m) 转让方保证，如项目公司存在交割日前的账目中应反映而未反映的税收和负债，转让方同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 (n) 转让方保证，交割日后，转让方不得侵占、损害目标项目，受让方可以按照目标项目原用途经营，如目标项目和项目公司因以下情形在交割日后发生损失，转让方同意就该等损失对受让方予以全额补偿：

(1) 交割日前，项目公司未合法合规经营目标项目；

(2) 因交割日前转让方或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受让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是第三方主张损害赔偿。

3. 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 (a) 受让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效

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 (b) 受让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 (c) 受让方承诺，将为转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违约及终止

1. 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本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另有约定的，应优先适用），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a)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项目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提前终止或解除

- (a) 除非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

- (1) 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2) 因违约方的持续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可能或没有意义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的。

- (b) 如本协议依据第六条第2款第（a）项提前终止或解除：

- (1) 如果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那么转让方应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价款退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且支付该等资金自转让价款支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

期存款利率计算)；

- (2) 如果已经办理目标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则受让方有义务配合转让方在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重新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为免疑义，非受让方原因导致股权变更过户时间延长的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七、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八、 其他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

- (a) 如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进行。如果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按照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b)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3. 不可抗力

- (a)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b)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果在一方按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果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前述责任。

- (c)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 (d)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4. 保密

- (a)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对其他方的保密信息（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在未获得其他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顾问、雇员、董事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庭、税务机关或监管机构、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需进行披露的；

- (2) 向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披露的。

- (b) 信息接收方仅可在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内向其股东、员工、董事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确保其股东、员工、董事和专业顾问知晓并遵守本条保密义务。

- (c)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指与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经营战略、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成本结构、费用安排、营业额、客户、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财务或其他相关事宜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签署、执行原合作合同产生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已为公众普遍知悉的信息；

- (2) 接收方可自行合法获取的信息；

- (3) 在披露之前已为该信息的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信息；及

(4) 接收方并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d)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持续有效。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6. 税费分担

(a) 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费用。

(b) 针对交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于交割日后发生的税费返还事项，转让方有权享有上述返还的税费；如返还税费由项目公司或者受让方实际接收的，项目公司或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全额转付。

针对交割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于交割日后发生的税费补交事项，转让方负有税费缴纳义务；如补交税费由项目公司或者受让方实际缴纳的，转让方应全额补偿。

7. 不可转让

未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8. 通知与送达

(a)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书信或通知）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电子邮件、派员直接送达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方式，迅速传送或发送至有关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5日应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如以发送报告证明，则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b) 向各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应按照下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或者以其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

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转让方：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 SOHO 广场 T1 栋 22025 室

电话：15901737033

电子邮件：slx@heliusolar.com

收件人：宋丽霞

受让方：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 SOHO 广场 T1 栋 22025 室

电话：15901737033

电子邮件：slx@heliusolar.com

收件人：宋丽霞

项目公司：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河西街道西出口

电话：13073826992

电子邮件：zhanghh@qhzksolar.com

收件人：张恒虎

9.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贰份，其余留存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同意，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部门要求需另行签署任何合同/协议的，该等合同/协议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或确立的原则，若该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0.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附件与正文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各方已于本协议文首书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上海珩曜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为《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受让方：青海众光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为《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公司：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